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擬備}

2021 年 5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
1.4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及場地歷史	1
1.5 本工程項目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2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4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4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4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4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5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6
3.1 所涉及工序的概述	6
3.2 空氣質素	6
3.3 噪音	7
3.4 水質	8
3.5 廢物管理	8
3.6 堆填區沼氣	9
3.7 生態	9
3.8 生命危害	10
3.9 文化遺產	11
3.10 土地污染	12
3.11 景觀及視覺	12
3.12 農業及漁業	13
3.13 電磁場影響	14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14
4.1 空氣質素	14
4.2 噪音	15
4.3 水質	15
4.4 廢物管理	16
4.5 堆填區沼氣	16
4.6 生態	16
4.7 生命危害	17
4.8 文化遺產	17
4.9 土地污染	18
4.10 景觀及視覺	19

4.11	農業和漁業.....	19
4.12	電磁場影響.....	19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日後對環境的影響	20
5.1	概述	20
5.2	空氣質素	20
5.3	噪音	23
5.4	水質	24
5.5	廢物管理	25
5.6	堆填區沼氣	27
5.7	生態	28
5.8	生命危害	28
5.9	文化遺產	29
5.10	土地污染	30
5.11	景觀及視覺	30
5.12	農業和漁業	32
5.13	電磁場影響	32
5.14	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時期	33
5.15	其他影響	33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3

附表

表 4.1	具代表性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
表 4.2	水質敏感受體
表 4.3	法定古蹟
表 4.4	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文物
表 4.5	具有潛在遺產價值的歷史村莊/建築

圖則

圖則編號

CDNLMCZ0012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一位置圖
-------------	--------------------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以下簡稱「本工程项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新界北是《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提出的兩個策略增長區之一，以滿足香港的長遠住屋、經濟和社會需要，並建議在新界北三個具發展潛力地區(包括新界北新市鎮、文錦渡物流走廊和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作房屋、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

1.2.2 根據《香港2030+》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和規劃署於2018年完成合約編號CE 42/2013(CE)「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研究)，提出包括住宅、商業、科學園、工業、政府／機構／社區、農業、休憩和綠化地帶等概括土地用途建議。本工程项目不單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及製造就業機會，也能通過重新發展棕地來提升鄉郊環境，並改善職住平衡。

1.2.3 本工程项目包括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物流走廊(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和配合各發展區的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決定發展項目所須的基礎設施工程規模；評估提供有關基礎設施和進行有關發展造成的各項影響；並就緩解措施提供建議，把可能造成的影響控制在現行標準／法規可接受的範圍。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3.1 本工程项目倡議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

1.4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本項目的地點載於圖則編號CDNLMCZ0012。圖則上顯示的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擬議界線僅屬暫定和示意性質，有待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檢討。屆時，其他最新情況、有關新界北的研究提出的建議、《香港2030+》研究以及公眾對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意見，也會

獲一併考慮。

- 1.4.2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包括擬議的新界北新市鎮(用地面積約1 100公頃，涵蓋香園圍、坪輦、打鼓嶺、恐龍坑和皇后山)及文錦渡物流走廊(用地面積約40公頃)，用地總面積約1 140公頃，並涵蓋周邊地區，包括擬議岩洞的可能位置。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項目北面緊鄰深圳邊境和分別位於羅湖、文錦渡和香園圍的三個口岸，東面緊鄰紅花嶺，南面是粉嶺和上水新市鎮，西面是梧桐河／河上鄉。皇后山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將納入新界北新市鎮項目，好讓本發展項目能計及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帶來的影響。
- 1.4.3 現時，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範圍具鄉郊特色，主要為自然景觀、農地、池塘、林地、水道、露天倉庫、非正式工業用地及零散村落等等。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範圍內共有約160公頃棕地。根據2018年2月發表的初步研究總結報告，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項目或可容納最少約20萬人口和提供約13.4萬個就業機會。
- 1.4.4 本工程項目的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當中包括在本工程項目擬議範圍內或外進行必需的斜坡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排水工程、水務工程及公用設施工程，以及興建污水泵水站、污水處理廠、食水及沖廁水配水庫、岩洞及單車徑等，以配合擬議的發展項目。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會擬訂及建議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範圍及細節。
- 1.4.5 在初步研究中就本工程項目訂出的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包括商業、住宅、工業村、科學園、物流業、政府／機構／社區、農業、休憩、綠化地帶、鄉村、道路、單車徑、停車場、河流、蓄洪池和岩洞。這些概括土地用途概念將於規劃及工程研究中進一步檢討。岩洞的可能選址亦將予檢討。規劃及工程研究也會探討在岩洞安置食水及沖廁水配水庫和污水處理廠等設施的可行性，並與相關部門進一步檢討和協調擬議發展區和擬議基礎設施的土地用途、邊界、性質和規模。

1.5 本工程項目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1.5.1 本工程項目包括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範圍涵蓋約1,140公頃土地和最少約20萬人口。因此，本工程項目屬於《環

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3第1項目，即“研究範圍包括20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100,000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是須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指定工程項目。

1.5.2 本工程項目亦涉及多個可能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時識別出屬於《環評條例》附表2下的指定工程項目。雖然規劃及工程研究會研究並建議為支援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所須的基礎設施工程，但本工程項目簡介亦會涵蓋以下有可能在本工程項目進行的屬於《環評條例》附表2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 (i)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第I部A.1項)
- (ii) 橋台之間的長度超過100米的行車橋樑(第I部A.8項)
- (iii) 污水處理廠(第I部F.1及／或F.2項)
- (iv) 污水泵水站(第I部F.3項)
- (v) 對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第I部F.4項)
- (vi) 400千伏的電力分站及輸電線(第I部H.1項)
- (vii) 排水道或河流治理與導流工程，而該工程排水入一個地區，該地區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i)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ii)文化遺產地點；(iii)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iv)魚類養殖區；(v)野生動物保護區；(vi)海濱保護區；或(vii)自然保育區的最近界線少於300米(第I部I.1(b)項)
- (viii) 面積超過10公頃的蓄洪池(第I部I.2項)
- (ix) 工業邨(第I部K.1項)
- (x) 地下岩洞(第I部Q.2項)
- (xi) 岩洞興建所需的臨時爆炸品倉庫(第I部K.10項);及臨時爆炸品倉庫的解除運作(第II部11項)

上述可能進行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地下岩洞)的可行性及需求，包括規模及範圍，均須於規劃及工程研究中研究及確定。而它們的影響將會於環境影響評估中研究。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所有查詢，請與下列人士聯絡：

鍾永康先生(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10))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
28樓2813室
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
北發展部(2)

電話：3152 3399

傳真：3547 1658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2.1.1 本工程項目倡議者(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北拓展處)將視乎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終建議負責實施擬議的工程，並展開本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中訂明的所有環境緩解措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規定。

2.1.2 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顧問須負責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將會發出的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代表本工程項目倡議者，就環評相關問題作出回應。

2.1.3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擬議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將經由不同工程合約委聘的承建商分階段進行。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環評研究)的目標開展時間為2021年下半年，研究期約為36個月。視乎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和相關法定程序會隨後進行。發展項目的概要施工時間表會在本工程項目中制訂。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以下為目前發現可能須銜接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中有部分尚待審批方能實施，因此，以下清單應在環評研究中重新審視，以確保所有相關持份者提供的最新工程項目均已獲考慮。在本工程項目施工和運作階段與其同期進行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累積影響，均須予以識別和妥為處理。

- (a)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項目(第一階段和餘下階段)；
- (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c) 新界北第一期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可行性研究)；
- (d)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 (e) 合約編號 1/2018 (CE) - 跨越2030年的鐵路策略性研究(包括可能的新南北方向鐵路以連接新界北新市鎮)；
- (f) 合約編號 7/2018 (CE) - 跨越2030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其中包括可能的南北運輸走廊)
- (g) 合約編號 CE 78/2014 (DS) -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B部份 - 勘查研究；
- (h) 合約編號 CE 54/2016 (DS) - 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A及C部份 - 勘查研究；
- (i) 合約編號 CE 89/2017 (DS) -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 (j)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一進一步擴建工程；
- (k) 上水及粉嶺東江水水管P4改善工程；
- (l) 掃管埔交匯處改善工程；
- (m) 皇后山發展(包括皇后山擴展)；
- (n) 缸瓦甫警察設施；
- (o) 位於青山公路古洞段及粉錦公路與青山公路的交匯處之愛園別墅私人發展項目；
- (p) 在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設施工程；
- (q) 沙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 (r) 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s) 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及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 (t) 在沙嶺墳場興建火葬場、殯儀館及訪客中心；
- (u) 合約編號 CE 51/2013 (HY) - 蓮麻坑路西段及東段擴闊工程 -

設計及建造；

- (v) 擬議的北環線；
- (w) 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的擬議科學園／創新區／工業邨發展；
- (x)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y)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 (z) 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水務工程；
- (aa) 合約編號 CE 71/2018 (CE) –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 – 可行性研究；
- (bb)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cc) 擬議粉嶺繞道(東段及西段)；
- (dd) 農業優先區研究；
- (ee)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以及
- (ff) 任何位於粉嶺／上水區的計劃中／已落實發展項目。

2.3.2 上述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或相關環境研究會按需要由相關的項目倡議人進行。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會考慮這些工程項目對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造成的環境影響(即累積影響)。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所涉及工序的概述

3.1.1 本工程項目涉及陸上建造工程，包括工地清理、土方工程、地基工程、天橋、行車隧道、地面道路、護土構築物、行人隧道及隔音屏障／隔音罩、道路工程，以及現有排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其他公用設施的改道工程及岩洞建設等。本項目所涉及的主要工程並不限於以上的建造工程，並會在環境影響評估中進一步檢討和擬訂。

3.1.2 在本工程項目的建造、營運和拆卸期間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或問題如下：

3.2 空氣質素

施工期間的影響

3.2.1 建造工程包括工地清理、工地平整、設置建築物和基礎設施、開挖岩洞以及任何其他基建活動。挖掘、處理物料、貨車行駛、碎

石及篩屑、鑽孔和其他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可能會影響空氣質素。

- 3.2.2 除塵土飛揚外，建造裝置和機械排放的廢氣亦可能會影響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相應空氣質素影響亦應予評估。《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和《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即使用超低硫柴油)應予遵守，以盡量減少建造裝置及機械排放的廢氣。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2.3 空氣污染物的主要長期來源為現有及日後落成的道路網絡上行駛車輛的排放物；邊境管制站(包括羅湖、文錦渡和香園圍)；周邊工業廠房的工業排放；與用地上及附近的工業廠房相關的煙囪廢氣；以及擬議污水處理廠、污水泵水站、廢物管理設施、禽畜飼養場、運作中的堆填區及垃圾收集站和排水渠及明渠產生的異味。此外，與貯物及工場用地、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總站和停車場相關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亦須處理。
- 3.2.4 視乎岩洞的未來用途，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應評估就有毒空氣污染物排放對人類健康的潛在影響。

3.3 噪音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3.1 施工階段的噪音影響可能來自建造活動、鄰近地區同時進行的建造工程、打樁工程、建築機器、工地通道的車流、使用機動設備等。使用爆鑽方法開挖岩洞時亦可能產生經空氣傳播的噪音影響，而破岩則可能產生經地層傳播的噪音影響。建造噪音影響的範圍和顯著程度，取決於建造活動的規模、運作中的機動設備數量、建造活動的持續時間、施工車輛往返架次等。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3.2 運作期間的主要噪音來源包括(i)道路交通噪音和(ii)固定噪音。交通噪音的來源包括附近的新建的區內道路及接駁道路。固定噪音來源包括貯物和工場用地的廠房、工業邨、物流發展、污水處理廠、污水泵站、抽水站、電力分站等。

3.4 水質

施工期間的影響

- 3.4.1 建造活動有可能對水質產生影響，有關活動包括工地平整、河溪改道、排水改善工程、可引致水流／底部沉積物受擾亂的活動、污染區內的工地清洗、沖洗混凝土、建造橋樑、建造樁柱、建造或改善道路網絡、工地工場或倉庫，以及工人產生的污水。負面影響可能包括徑流量增加；懸浮物、pH值及混濁程度上升；廢油洩漏；以及產生更多污水和廢水。附近地表水可能承受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影響亦需處理。

運作期間的影響

- 3.4.2 運作階段的潛在水污染來源包括：居民、訪客及工人產生的污水、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泵站排放的臨時污水溢流／經處理污水，以及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擬議具發展潛力地區內的其他活動(例如商業及工業活動等)。視乎該工程項目的勘查情況，其產生的新增污水或會輸送並排放至擬議的污水處理廠。為整個排污系統進行勘查時，會遵從「后海灣零排放政策」的規定。
- 3.4.3 為應對、處理和/或排放/棄置因本工程項目而引致的雨水/廢水，現有/已承諾/計劃中的排水設施（例如蓄洪池、排水改善工程等）、排污設施以及污水處理設施的足夠性和相互聯系性應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進行研究。
- 3.4.4 經處理後的污水，其潛在非飲用用途如馬桶沖廁、灌溉和街道清潔等，有可能對人類健康構成潛在隱患。其影響將於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評估。

3.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5.1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建造活動會產生多種廢物，包括土方工程和拆卸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化學廢料和一般垃圾。所產生的廢物量主要取決於各組工程的施工時間和將廢物運往工地外處置的需求。

運作階段

- 3.5.2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和相關基建(包括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泵站)的運作會產生數量顯著的篩濾廢物、都市固體垃圾和化學廢料。貯

存和處理該等廢物，有機會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3.6 堆填區沼氣

3.6.1 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位於新界北新市鎮的東北面，在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範圍以外。然而，香園圍的擬議發展則位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250米諮詢區內。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堆填區沼氣均會在地上和地下對上述擬議發展造成潛在影響。

施工階段

3.6.2 施工階段期間會進行挖掘工程，以及在箱形暗渠和壕坑等密閉空間進行工程。工人如在上述充滿堆填區氣體的空間工作，會蒙受一定程度的健康風險。因此，必須就此等敏感受體所受的堆填區氣體危險進行定質評估。

運作階段

3.6.3 雖然擬議發展區中處於新界東北堆填區諮詢區的部分，多數屬於初步研究概括土地用途規劃中的綠化地帶和農業地帶，而有關規劃尚待規劃及工程研究進一步檢討，但是，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堆填區沼氣對擬議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在環評研究中進行評估。

3.6.4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過程中，將參考適用於評估堆填區沼氣危害的相關法律，標準和指南，它們包括：

- (i)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7中的第1.1(f)節；
- (ii)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19中的第3.3節；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指導說明 ((1997) ((EPD/TR88/97)；以及
- (iii) 鄰近堆填區發展的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ProPECC PN 3/96)。

3.7 生態

3.7.1 500米評估區內的生境包括渠道化河道、半自然水道、池塘、緩解濕地、沼澤、農業用地、果園、草原、草地/灌木叢、灌木叢、人工林地、風水林、次生林地、廢地和已發展地區。有關的生境將在第4.6節中討論。具有保育重要性的生態環境、地點和物種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根據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最終界線進行

進一步檢討、確定和評估。

施工階段

3.7.2 在施工階段，潛在生態影響包括：

- (i) 由於發展佔用土地而造成生境損失和破碎化；
- (ii) 直接導致在受影響區域築巢／不活躍／流動性低／個別生境特有的野生生物消失；
- (iii) 直接導致水道和池塘損失及受影響；
- (iv) 令野生生物因生境被孤立和破碎化而受影響；以及
- (v) 實際干擾附近生境(包括於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範圍內或附近的具有保育重要性的地點)、當地人類活動增加和不適當地貯存或傾倒建築物料而令周邊生境及相關野生生物受到影響。

運作階段

3.7.3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或會對重要生境及生態資源造成影響。我們預期，與擬議發展的運作相關的人類活動／干擾增加，會對周邊的生境和相關野生生物造成影響。

3.7.4 因其他銜接項目而在施工／運作階段出現的累積影響，會在環評研究中加以考慮及評估。

3.8 生命危害

3.8.1 依照規劃，文錦渡物流走廊有部分區域位於上水瀘水廠的一公里諮詢區內，新界北新市鎮靠近打鼓嶺的部分地區則位於上水瀘水廠的兩公里諮詢區內。這狀況或會為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帶來限制和風險。水務署已計劃於2022年完成上水瀘水廠現場氯氣生產工程，取代氯氣儲存倉，並計劃將上水瀘水廠從具有潛在危險裝置名單中剔除。我們會繼續留意此狀況，如有需要將會就上水瀘水廠進行危害評估。

3.8.2 雖然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位於北區沙嶺，但擬議發展並無觸及其最惡劣危害距離(約為150米)的範圍。由於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位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預測危害影響區域以外，因此擬議發展所承受的潛在風險極小。

3.8.3 挖掘岩石(例如使用鑽爆法開挖岩洞時)或須使用爆炸品。運輸、貯存及使用爆炸品均有相關危險；此等危害一律會依照土拓署礦務部的規定，予以密切管控。

3.9 文化遺產

3.9.1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範圍內及附近地區有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包括坪輦、孔嶺和皇后山)、數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區域／村落，以及歷史建築。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內／周邊的現有文化遺產會在第4.8段中詳加討論。

3.9.2 下列情況可能會對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和相關基建範圍內已識別的文化遺產資源有潛在影響：

- (i) 臨時及永久設施均會佔用土地，可能引致考古遺物及遺蹟和具文化價值的景物損毀或損失，並且改變歷史景觀天然協調的面貌；以及
- (ii) 餘下階段發展和建造相關基礎設施須永久佔用土地，或會引致分隔和孤立的情況；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的地方可能會互相分隔，引致這些地方的完整性改變或受到破壞；
- (iii) 建造工程可能會引致埋藏於地下的考古遺址損毀或損失，情況包括：
 - 在考古遺址或附近挖掘、清除表層泥土，以及重型機器在出土和掩埋的遺址之上行駛，會引致干擾；
 - 建造和發展活動引致地下水位改變；
 - 掩埋遺址會限制日後進行考古勘測(包括表面測量和使用遙距感應技術)，以及遮蓋表面的可見痕迹；
 - 建造活動或卸置永久填料會壓實泥土，可能引致埋藏於地下(尤其位於沖積軟土層)的考古遺物損毀或變形；以及
 - 對歷史和文化資源(例如墓地和古蹟，以及具文化或歷史價值的景觀特色)的環境狀況和美化效果造成間接影響，例如視覺影響、震動、沉降、傾斜和噪音干擾。

3.10 土地污染

3.10.1 雖然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中並無大面積的受污染土地，例如堆填區等，但小型修車工場、五金廢料場、廢物回收場和貯物用地等小規模工業均為產生負面影響的潛在源頭，有關負面影響須在發展工程前清除。

運作階段

3.10.2 環評研究會識別並評估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內的土地污染問題及其影響。

3.11 景觀及視覺

3.11.1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其中一項整體規劃方向是促進城、鄉及自然共融。然而，開闢新的城市地帶會改變現有的景觀系統，有可能造成視覺影響。

3.11.2 此外，雖然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會盡可能優先開發低質素景觀地區並排除具高質素、天然或半天然景觀特色的區域，但本工程項目仍將永久改變該區域整體的現有景觀風格。該區域原以鄉村景觀為主，其位於新界北新市鎮的部分會變為高樓大廈林立的城市環境，而位於文錦渡物流走廊內的部分則會作物流用途及／或工業地帶等，以上的土地用途取決於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就不少位置而言，上述發展建議亦會改變山谷和高地景觀之間的關係；此關係會因為高層住宅和商業大廈而從根本上發生改變。此等因素必然會在景觀上對位處發展用地邊緣的現存高地產生顯著而負面的剩餘影響。

3.11.3 預期因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而出現的景觀及視覺影響來源如下。

施工階段

- (i) 損失景觀元素，例如樹木、魚塘和天然地形；
- (ii) 因移除景觀元素(例如樹木)，而引致視覺美化景象的損失；
- (iii) 在全面發展前用作臨時用途時呈現的景象；
- (iv) 在新平整範圍和現有可用土地上的建造活動；以及

- (v) 有關發展遮擋或阻礙的景觀。

運作階段

- (i) 與周圍景觀環境不相容，特別是擬議發展與周圍非發展區的銜接區域；
- (ii) 永久損失景觀資源／具景觀特色的地方，如地形、植物、地下水位、農地、休憩空間、綠化緩衝區等；
- (iii) 施工階段期間因樹木及植物損失所造成的剩餘影響，會對景觀和視覺方面產生短期的負面影響並直到補償種植完成和取代該等資源為止；
- (iv) 有關發展引致景觀受阻礙和遮擋；
- (v) 陽光直射或反射帶來的眩光或發展項目中的人造光源；以及
- (vi) 新發展項目的景觀質素。

3.12 農業及漁業

3.12.1 文錦渡物流走廊的擬議邊界周邊500米範圍內有魚塘。視乎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結果，預計若干魚塘可能會因為擬議發展而被填平或局部填平。雖然在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後，預計填平或局部填平魚塘所造成的影響極小，但環評研究亦會考慮魚塘範圍縮減對於現有生境造成的影響。研究會識別出位於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及附近的所有魚塘／漁業資源／漁業活動，而漁業所受的潛在影響會在環評研究日後開展的漁業影響評估中予以評估。

3.12.2 該項目的潛在影響可能來自以下方面：

施工階段

- (i) 暫時或永久喪失農業用地/魚塘或耕作/漁業的地區；
- (ii) 對池塘堤岸穩定性及水文影響(例如滲水、對灌溉水供應的影響)；
- (iii) 阻塞進入農田或魚塘的道路；以及

(iv) 水質惡化或農田或魚塘的環境條件惡化。

運作階段

(i) 阻塞道路；及

(ii) 由於工程項目的污水和徑流對水質造成的影響而導致農田和魚塘的環境條件惡化/惡化。

3.13 電磁場影響

3.13.1 部分現有的400千伏架空電纜位於/靠近皇后山的新界北新市鎮南邊暫定邊界內，亦有部分現有的400千伏架空電纜位於靠近恐龍坑的新界北新市鎮西邊暫定邊界附近。該項目也位於規劃署發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的相關架空線的首選工作通道之內。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將考慮和評估由於400千伏架空電纜的出現而對發展產生的影響。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周圍環境包括現存和已規劃的敏感受體、自然環境的敏感部分、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現有和/或相關的過去用途等將會於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研究，它們包括：

4.1 空氣質素

4.1.1 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物流走廊位於現有的鄉郊、鄉村、農地和棕地內。道路上產生的本地排放物，是影響空氣質素的主要來源。本工程項目位置亦與內地極近，來自內地的工業排放物對擬議發展區域現時的空氣質素產生週期影響。

4.1.2 受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影響的潛在空氣敏感受體包括住宅處所、診所、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社福設施、現有村落、幼兒園、臨時房屋和禮拜場所。**表4.1**的名單載列已識別的具代表性敏感受體，其他未列出的具代表性的敏感受體將在環評研究中檢討和更新。

4.1.3 空氣污染物的主要長期來源為主要道路交通產生的車輛排放物和工業固定來源附近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與附近工業廠房相關的煙

囱排放物為固定空氣污染物來源。

4.2 噪音

- 4.2.1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現有環境中的噪音來源，以附近現有主要道路(包括香園圍公路、沙頭角公路和文錦渡路)的交通為主。東鐵線亦在文錦渡物流走廊西南面約110米處經過。
- 4.2.2 個別零星的工業作業散布於擬議發展內及其附近的棕地上。上水原水處理廠及抽水站的抽水作業亦為固定噪音來源。其他影響具發展潛力地區的主要固定噪音來源包括新圍／大嶺／新屋嶺練靶場、新圍軍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設於沙嶺墳場的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桌山練靶場、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及缸瓦甫的擬議警察設施(包括練靶場)。
- 4.2.3 除此之外，當中位於缸瓦甫的擬議警察設施的直升機升降坪、新圍／大嶺練靶場的直升機運作及文錦渡出入境管制站附近的直升機升降坪亦有可能成為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的暫定邊界內影響擬議發展的噪音來源。
- 4.2.4 潛在噪音敏感受體包括住宅處所、診所、學校、教育機構、辦公室、工廠、社福設施、現有村落、安老院、公眾禮拜場所，以及郊野公園。表4.1的名單載列已識別的具代表性敏感受體，其他未能盡列的具代表性的敏感受體將在環評研究中予以檢討和更新。

4.3 水質

- 4.3.1 擬議具發展潛力地區由露天貨倉、分散的村落、臨時構築物和倉庫組成。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內亦有當地村落、工業和住宅發展。
- 4.3.2 擬議發展的水質敏感受體包括：河流、明渠、運河、濕地和其他水道。本工程項目內及附近的主要河流包括：梧桐河、深圳河、平原河、軍地河、丹山河等。部分水道具潛在保育價值，例如平原河(中游)、平原河(下游)、下山雞乙水道和軍地河均位於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內。表4.2的名單載列已識別的具代表性水質敏感受體，其他未能盡列的具代表性的水質敏感受體將在環評研究中予以檢討和更新。

4.4 廢物管理

4.4.1 由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和附近地區產生的現有固體廢物，包括來自村屋的住宅廢物、農業廢物、由露天貨倉和作工業用途的非正式工場產生的商業／工業廢物，以及拆車及維修所產生的化學廢物。

4.5 堆填區沼氣

4.5.1 如上文第3.6.1段所述，新界東北堆填區位於擬議新界北新市鎮的東北面，而香園圍的擬議發展則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範圍的諮詢區內。

4.6 生態

文錦渡物流走廊

4.6.1 文錦渡物流走廊的已識別生境包括農地、池塘、水道、已完成河道工程的水道、半天然水道、草地、草地／灌叢、次生樹林、植林區、發展區和荒地。文錦渡地區面積相對較小，主要由已發展區域(包括村落、露天貨倉和道路基建)組成。相關文獻中並無記載文錦渡物流走廊中曾錄得有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物種生長。

4.6.2 文錦渡物流走廊及其附近地區中曾錄得的具保育價值的物種，包括哺乳類動物、鳥類、爬行動物、蝴蝶／蜻蜓，以及水生動物。魚塘面積縮減對現存生境造成的影響亦應予以評估。

4.6.3 文錦渡路鷺鳥林及河上鄉鷺鳥林位於文錦渡物流走廊附近。文錦渡路及河上鄉鷺鳥林的某些飛行路線可能會進入文錦渡物流走廊，鷺鳥有機會受到空域損失的直接影響或受到干擾的間接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應評估文錦渡的發展對文錦渡路和河上鄉鷺鳥林鷺鳥的影響。

4.6.4 梧桐河下游位於文錦渡物流走廊以西。該河道是依賴濕地生存的鳥類定期活動的地點，尤其位於下游潮間帶的河段。曾有處於繁殖期的鷺鳥在梧桐河覓食。

新界北新市鎮

4.6.5 新界北新市鎮的已識別生境有農地、池塘、沼澤、水道、已完成

河道工程的水道、半天然水道、草地、草地／灌叢、灌叢、風水林、次生樹林、香園圍附近的濕地地帶、果園、植林區、發展區和荒地。此區域中曾錄得有具保育價值的植物生長，例子包括蕨類、喬木、灌木和木質藤本植物。

- 4.6.6 在新界北新市鎮及其鄰近地帶錄得的具保育價物種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行動物、蝴蝶、蜻蜓，以及水生動物。坪輦鷺鳥林位於新界北新市鎮內，雀鳥飛行路線所受的影響應予以評估。
- 4.6.7 新界北新市鎮內有數個已識別的具存護價值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坪輦鷺鳥林、簡頭圍風水林及松園下風水林。坪輦鷺鳥林及其飛行路線可能會因空域損失而直接受到影響，或因干擾而受到間接影響，因此應在環境影響評估中評估有關發展的對鷺鳥的影響。
- 4.6.8 上述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中具有生態保護重要性的生態環境、地點和物種並非詳盡無遺，並將在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檢討、確定和評估。

4.7 生命危害

- 4.7.1 如第3.7.1段所述，擬議文錦渡物流走廊有部分地區位於上水瀘水廠的諮詢區內，而新界北新市鎮則有部分地區位於上水瀘水廠的2公里諮詢區內。由於水務署已計劃於2022年完成上水瀘水廠現場氯氣生產工程，以取代氯氣儲存倉，其後會將上水瀘水廠從潛在危險設施一覽表中除名，因此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狀況；倘若氯氣儲存倉最終並未被取代，則應評估有關影響。如果有發展提案會導致在諮詢區生活或工作的人數增加，有關的環境影響應在環境影響評估中研究。

4.8 文化遺產

- 4.8.1 在本工程項目附近的法定古蹟請參閱表4.3。
- 4.8.2 在具發展潛力地區內的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文物請參閱表4.4。
- 4.8.3 在具發展潛力地區內的具有潛在遺產價值的歷史村莊/建築請參閱表4.5。

在表4.3至表4.5內所列的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將對可能受項目影響的地點進行審查和研究。

- 4.8.4 在擬議具發展潛力地區已識別出約28個已評級歷史建築和可能存有文物資源的鄉村／區域。就擬於建築文物資源附近200米範圍內進行的任何發展或基建項目應進行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如果在具發展潛力地區內或附近發現了1969年或之前建造的任何級別的建築物 and 地下建築物，則應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
- 4.8.5 擬議具發展潛力地區內有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分別為皇后山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孔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和坪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具發展潛力地區內約有17個歷史村落，當中16個具考古研究潛力，並為具考古研究潛力地帶的所在地。具考古研究潛力的歷史村落的確切數量，會在研究中予以勘查。
- 4.8.6 在環評研究中的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考古影響評估（AIA）下將會進行考古調查，以識別出擬議發展內以及附近所有可能具考古價值的遺址；而進行建築文物影響評估時會進行實地考察，以識別出擬議發展內以及附近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地點／建築，政府文物地點以及潛在的歷史建築，尤其是1969年之前建造的建築物。具考古研究潛力的歷史村落的確切數量，會在研究中進行調查。由於上述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對發展建議有重大影響，因此一旦展開工程，便應盡快進行考古影響評估。

4.9 土地污染

- 4.9.1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現有環境具有鄉郊特色，土地用途包括鄉村及工業，並混雜活躍和非活躍農業活動。就有關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而言，其產生污染物的主要潛在來源為小型工業的副產品、貨櫃堆場、廢物回收場、車輛及設備倉庫以及車輛維修工場。
- 4.9.2 由於研究涵蓋的地點位置大致偏遠且尚未開發，而且受污染的土壤/地下水(如有的話)將根據現行準則進行適當的修復，我們預計受已識別的污染問題所影響的敏感受體只限於現有土地使用者以及日後在項目的施工階段僱用的工地人員。

4.10 景觀及視覺

- 4.10.1 現時屬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地區，其景觀特色可界定為帶有高地及山脊線、山麓小丘及支流河谷的寬闊谷地。其中高地地帶和較高的山麓小丘以草地、灌木和樹林為特色，景觀質素普遍為高；而作為混合土地用途的較低矮山麓小丘和低地地帶的谷地，其景觀質素則較低。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選址主要位於景觀質素低且用於棕地和農業用途的低地地帶，而草地、灌木及樹林地帶將獲保留。我們預計研究涵蓋的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物流走廊的暫定界線會因現有農業地帶的減小，規範現有不相協調的土地用途，現存村落附近的景觀格局變化，以及天然高地與谷地之間關係的改變而受到影響。總括而言，我們預期實施緩解措施後，有關景觀會出現徹底改變，造成好壞兼具的後果。
- 4.10.2 擬議發展因其規模使然，將從整體層面改變現存的景觀特色。環評研究期間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將會識別出視覺敏感受體。

4.11 農業和漁業

- 4.11.1 在新界北餘下階段的發展內，大埔田、週田村、李屋、昇平、上山雞乙和沙嶺以南，都有活躍和廢棄的農業用地。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將進一步調查農業用地的範圍。
- 4.11.2 文錦渡物流走廊擬議邊界的500米範圍內有魚塘。魚塘減少對現有生境的影響應當於環境影響評估內進行評估。

4.12 電磁場影響

- 4.12.1 如第3.13節所述，現有的400kV架空電纜的一部分位於新界北新市鎮的南部並靠近軍地皇后山，以及靠近新界北新市鎮的西部並靠近恐龍坑，而該項目也位於在規劃署發布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的相關架空線的首選工作通道內。有關緩解電場和磁場影響的措施將於第5.13節將探討。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以及任何其他日後對環境的影響

5.1 概述

5.1.1 環評研究會探討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出合適的緩解措施，旨在使所有建議均符合環保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如有剩餘影響，亦會限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在施工和運作階段，我們會就本工程項目的工程可能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5.1.2 《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1所載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已獲審視。視乎環評研究結果，以下的緩解措施將在適當情況下納入本工程項目施工和運作的設計中。將獲考慮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各部份描述的措施。

- 污染管制技術
- 來源管制
- 廢物管理系統及措施
- 減少廢物及廢水的潛在可能
- 隔音屏障及隔音設備
- 緩衝區及景觀設施
- 不同活動的選址
- 工地圖樣及建築物設計
- 保留天然景物
- 管制建築工序
- 盡可能採用后海灣管制挖泥、填海及排水工程的指引
- 盡可能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及十章(本條例生效時可採用的版本)

5.2 空氣質素

施工階段

5.2.1 為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應盡可能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對現有和規劃中的空氣敏感受體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將予實施的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易生塵埃的物料不會堆存在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均盡可能以水處理，或以潤濕劑噴灑；
- 任何設開放式載貨斗並用作將易生塵埃的物料運離工地的車輛，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尾板和上蓋；
- 把堆存的砂粒和碎石堆的三面圍封；並灑水弄濕堆存的物料和接收的原料；
- 經常清理工地和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工地汽車的最高時速將限定為15公里，並盡可能只在以碎石鋪築或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以及
- 在工地鋪設供長期使用的運料路，並定時清洗。

運作階段

5.2.2 下列擬議緩解措施將獲考慮，以改善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區內的空氣質素：

(i) 地面道路的車輛廢氣

- 為進一步減少地面道路車輛排放的廢氣所產生的影響，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將考慮採取諸如優先使用鐵路和環保車輛的措施；
- 建議保持足夠的緩衝距離和栽種喬木及灌木，把行人和交通繁忙的道路隔開。

(ii) 煙囪廢氣的影響

- 現有和已規劃的煙囪與擬議發展區之間將留有足夠緩衝距離，以保障擬議發展免受現有和已規劃的煙囪排放的廢氣影響；以及
- 擬議發展區日後的工業處所如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所述的指明工序，須於啟用前申請牌照；

(iii) 擬議污水處理廠產生的異味影響

- 為敏感受體提供足夠緩衝距離；
- 覆蓋初級沉澱池和污泥池的污水渠；
- 增加適量的化學劑或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注入氧氣或空氣，把污水入口設施發出的異味按規定減少；或覆蓋初級沉澱池；以及

- 污水處理廠的除臭系統。
- (iv) 污水泵水站的異味影響
 - 為敏感受體提供足夠緩衝距離；
 - 其設計須符合渠務署制訂的《污水泵站的標準設計》，所有水泵須置於地底，並圍封在構築物／建築物內；以及
 - 應安裝除臭系統，並採用良好的方法管理。
- (v) 垃圾收集站的異味影響
 - 垃圾收集站會設置除臭系統，以減少異味對附近一帶的滋擾；以及
 - 除臭系統的排放口會遠離空氣敏感受體，以免異味造成滋擾。
- (vi) 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影響
 - 公共交通交匯處會按照《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1/98)的建議考慮事項設計；
 - 提供充足通風設備，減低車輛廢氣濃度；
 - 抽出的廢氣(如有的話)的排放口會遠離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
 - 如有需要，按照《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1/98)的建議，在廢氣排放口安裝過濾器或淨氣組件。
- (vii) 堆填區用地的異味影響
 - 為敏感受體提供足夠緩衝距離；以及
 - 應探討其他緩解措施。
- (viii) 在適當時候為發展項目提供在適當位置抽取新鮮空氣的中央空調系統，以免在室內作空氣敏感用途時受到不可接受的空氣質素情況影響。
- (ix) 禽畜產生的異味影響
 - 為敏感受體提供足夠緩衝距離；
 - 會提供除臭系統，以減少對附近環境造成的異味滋擾；以及

- 應探討其他緩解措施。

以上擬議緩解措施清單並未列出所有措施，並將於環評研究中予以檢討。

- 5.2.3 應根據岩洞內設施在正常運作情況下的假設合理最壞情境，評估運作階段時所產生的有毒空氣污染物的潛在影響。

5.3 噪音

施工階段

- 5.3.1 為紓減不良的噪音影響，應考慮實施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使用低噪音機器，以減少產生噪音；
- 為噪音敏感受體設置臨時的活動隔音屏障，阻隔個別設備或高噪音工序所產生的噪音；
- 沿工地邊界設置隔音構築物或特別設計的噪音屏障，為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提供額外保障；以及
- 實施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作為有效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可能把高噪音設備或須進行的高噪音活動遠離噪音敏感受體；妥善編排高噪音活動的時間，以盡量減低附近噪音敏感受體受高水平建築噪音影響的程度；妥善保養建築設備；以及制定施工方法，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運作階段

- 5.3.2 就交通噪音而言，在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規劃及設計中，應盡量在主要道路和敏感的土地用途之間預留足夠緩衝距離。擬議發展的大綱圖應納入若干噪音緩解設計，包括交通管理措施、環保規劃設計、考慮在適當路段採用低噪音鋪路物料，以及在有需要的地方裝設隔音屏障。在發展項目噪音源頭和發展用地混合使用直接緩解措施的做法將予探討，以紓緩道路交通噪音的影響。

- 5.3.3 如在道路上直接採取的緩解措施已悉數用盡，但現存的噪音敏感受體仍受到剩餘影響，這些受體便可接受測試，以確認是否適合採取間接技術補救措施。

- 5.3.4 環保規劃設計可包括妥為安排建築物位置，以免受交通噪音影響；以及提供貫通整個發展項目的完善行人路和單車徑網絡，以減少產

生道路交通。其他設計包括採用不易受噪音影響的構築物(例如平台)，以阻隔交通噪音；以及把樓宇建築移後，與高噪音道路保持足夠距離。

5.3.5 就固定噪音源頭而言，包括於第4.2節中提及的練靶場/軍營，規劃大綱圖中應納入諸如提供足夠緩衝距離、重新安排噪音源頭位置或採取環保規劃設計等緩解措施，以紓緩現有／規劃中的噪音源頭對附近現有／規劃中的噪音敏感受體造成的噪音影響。噪音緩解措施的詳情和規模視乎環評研究的評估結果而定。

5.3.6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應評估在本工程項目範圍附近的直升機停機坪（例如當中的缸瓦甫警察設施的直升機停機坪）操作有關的噪音影響。

5.4 水質

施工階段

5.4.1 為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應實施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應減少工地的地面徑流，並應先將其導引至臨時的隔沙井或其他淤泥清除設施，才經由排水口排放；
- 淤泥清除設施應定期保養；
- 避免在工地露天堆放物料，如無可避免，會在暴雨期間用防水布或類似布料覆蓋；
- 在清除沉積物期間，會以隔泥網或沙包防護屏障圍封受影響範圍；
- 盡可能減少在雨季進行泥土挖掘的工程；
- 為盡量減低混凝土沖刷物引致的影響，會使用滲透／沉積池讓沖刷物沉澱，然後才處理／再用／排放池水。如有需要，會使用調整酸鹼值的處理機組；
- 設置並妥善保養截油器，以收集從工地工場溢出或滲漏的油。所清除的廢油會由持牌收集商收集；
- 從工地排放污水前需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得排放許可，排放的數量和成分應符合許可中規定的限制；
- 若建造工程對水質敏感受體構成顯著影響，應先就承建商的「臨時排水管理計劃」（連同臨時排水安排的圖則和解說）向渠

務署提出申請／尋求署方批准；

- 排放現有池塘的水前應進行採樣及預先處理；
- 將設置流動廁所或以其他合適的方法貯存污水，然後由持牌收集商棄置污水，或把污水排放到主要污水系統；以及
- 就鑽孔灌注打樁工程而言，將設置滲透／沉積池，讓所產生的懸浮物沉澱，直至上層池水變得清澈為止，而膨潤土固體將妥為棄置。

運作階段

5.4.2 為滿足「后海灣零排放政策」的規定，須考慮實施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提供藍綠排水建設，促進雨水滲透及天然過濾過程，以減少徑流流量及改善其水質；
- 採用原地水重用系統以減少污水排放；
- 擬議的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經處理後污水，可循環再用於非飲用用途，例如沖廁、灌溉及清潔街道等；
- 改善排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系統，或提供其他污水處理／處置設施，以確保足以應付因發展項目而增加的污水量；以及
- 採取合適的措施，盡量減低緊急排放未經處理污水的風險，並確保及時進行維修。

5.4.3 如果經處理後的污水將應用於潛在非飲用用途如馬桶沖廁、灌溉和街道清潔，將建議適當的再使用經處理的污水質量標準，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人體健康的潛在影響。再用水的質量將受到緊密監控，以確保符合標準。

5.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5.5.1 建造過程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產生的廢棄泥土，以及一般建築廢物／剩餘物料(例如拆卸工程中產生的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

5.5.2 由於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將須引入大量填料，拆建物料將會分開貯存，並在工程中再行使用。

5.5.3 於項目規劃及設計的初始階段將採取妥善的廢物管理計劃，並於工地妥善實施以下的措施，以確保減少和妥善棄置施工階段產生的廢物：

- 廢物運輸商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境保護署進行所需登記和具備所需牌照；
- 把化學廢物分隔以便在已領牌的設施作特別和恰當的處理；
- 為監察在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和固體廢物的情況，並管制隨處傾卸廢物，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和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編號6/2010「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推行運載記錄制度；
- 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編號19/2005「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
- 在工地現場把不同類別的廢物分隔並存放；
- 避免或盡量減少在工地現場產生廢物；
- 重用和回收拆建物料及尚未使用的化學品；
- 監察和記錄廢物是否獲妥善棄置；
- 推行妥善的貯存和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低建造物料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 採用可再用的物料，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4/2002號處理疏浚／挖掘所得的海泥。

運作階段

5.5.4 在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和相關基礎建設的運作期間，廢物管理架構應依據減少、代替、再用和回收的原則來衡量廢物管理選項，務求盡量減少廢物。

5.5.5 應考慮實施以下緩解措施：

- 污水淤泥的盛載、貯存地方和運送必須密封，並安裝除臭設施，以減低在空氣質素方面對敏感受體的影響。
- 一般垃圾須置於有蓋垃圾桶以供收集，然後運送到中央收集站，並存放在密封的貯存器，以防發出異味、垃圾隨風飛揚、蟲鼠、

水污染和影響景觀。

- 鼓勵可循環再用物料的清理工作或有系統地將其正式推行，有關工作可在垃圾送達中央收集站之前或之後進行。建議在擬議發展用地的策略性地點分別設置鋁罐、廢紙和玻璃瓶收集箱，以鼓勵居民把廢物循環再用。
- 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探討發展現代化廢物管理設施。

5.6 堆填區沼氣

施工階段

- 5.6.1 在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諮詢區內進行建造工程期間產生堆填區沼氣的風險，應通過實施《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指引》第8章建議的適當預防措施予以減低。

運作階段

- 5.6.2 一般預防措施主要適用於位處堆填區諮詢區範圍內的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部分，有關措施應成為在日後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中進行的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所檢討的一部分，以作考慮。預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公用事業公司

- 諮詢區範圍內用地的發展商應在各項發展的詳細設計階段，把有關用地的位置和特點分別通知所有公用事業公司，作為堆填區氣體風險評估的一部分。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有責任訓練並確保員工在進入密封的空間或機房時，必須時刻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用地的發展商

- 發展商有特別責任，確保有關樓宇的佔用人、員工和維修工人受到保護，避免吸入沼氣；而用地的訪客亦須獲告知有關的危險和須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 確保用地範圍內所有擬議的臨時和／或永久工程，均在堆填區氣體風險方面就嚴格控制程序進行覆檢。覆檢須連同事務綜合應變計劃擬備，包括制訂按需要與環保署人員、消防處、堆填區修復承辦商及其他有關方面聯絡的措施。
- 所有在工地工作的建築與維修(包括公用設施)人員須獲告知堆

填區沼氣的危險程度和在工地會有沼氣的可能性。通知方法可結合多種方式進行，包括在當眼地方張貼警告標誌，同時提供堆填區沼氣危險詳細資料以供參考，以及制訂可盡量減低場內風險的設計和工作程序。

- 進入密閉空間(包括垃圾／貯物房、排水沙井等)之前，應先經過一段「通風」期，在該段時間盡量打開門戶，讓新鮮空氣流入，在適當情況下亦應在進入之前監察氣體狀況。

5.7 生態

5.7.1 為盡量減輕空氣、噪音和水質影響而實施的緩解措施，亦有助盡量減輕生態資源所受影響。

5.7.2 就生境損失而言，最佳的緩解措施是避免出現損失；只要情況可行，我們均會採取這一措施。倘若我們認為生境損失無可避免，我們會作出補償；補償措施有以下特點：

- 帶有多種生境；
- 與其他濕地區域及生態資源存在聯繫；以及
- 面積大小適宜建立生境，同時盡量減輕在該生境活動的動物所受影響。

5.7.3 為配合政府推行政策，加強保護天然河溪免受建築工程的影響，我們會採用以下設計方針(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避免造成影響－避免直接影響天然河溪。
- (ii) 盡量減低影響－如無法避免，便須盡量減低影響。
- (iii) 彌償－如無其他方法可供選擇，便須就重要的剩餘影響／損失作出彌償。

5.8 生命危害

5.8.1 水務署已計劃於2022年完成上水瀘水廠現場氯氣生產工程，以取代氯氣儲存倉，其後會將上水瀘水廠從潛在危險設施一覽表中除名。環評研究會進一步識別影響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潛在危險，並提出緩解措施。

5.8.2 我們會就挖掘岩石(例如開挖岩洞)而運輸、貯存及使用爆炸品的相關潛在危險，於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詳細評估，並會與土拓署礦務部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將所有相關規定納入工作中。我們會提出並實施安全防範及控制措施。對於與爆炸物有關的潛在危險，將遵守以下規定。

- 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須符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D條《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D部第6節所規定的標準
- 在環境影響評估中將提供和研究有關任何潛在的與危險氣體相關的設施的詳細信息，例如詳細的設計和類型，危險品的數量等；
- 對於地下/洞穴中任何與危險品有關的潛在設施，通常不會考慮在其中存儲或製造危險品的情況，並且每種情況均應根據其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有關地下/洞穴中任何與危險品有關的設施的所有火災和生命危險的設計和緩解措施的詳細信息，應在環境影響評估中進行研究；
- 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期間，應審查項目中可能存在的化學物質信息及其在經過修訂的《危險品條例》下的危險化學品分類。

5.9 文化遺產

5.9.1 環評研究中會進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包括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和考古影響評估)。由於三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對發展建議有重大影響，因此一旦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便應盡快進行考古影響評估。應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地點/建築，政府文物地點以及潛在的歷史建築/結構，尤其是1969年之前建造的，造成影響。如果影響無法避免，我們會針對建築文物資源所受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實施緩解措施。地下岩洞的位置會於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作仔細研究和評估，尤其對於附近的法定古蹟長山古寺(AM91-0483)的任何潛在影響將會於文化遺產影響評估中檢討及評估，並建議所需的緩解措施。

5.9.2 此外，文化遺產影響評估亦會檢視並識別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中具有考古研究潛力的地點，評估擬議發展的考古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提出緩解措施。

5.9.3 如果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有需要，我們會提出並實施緩解措

施，例如在建造工程展開前進行搶救發掘、在建造工程期間進行考古監察工作等。

5.9.4 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有關當局妥善協調，為所有受影響的墳墓和金塔訂出合適的緩解措施計劃。

5.10 土地污染

5.10.1 土地污染評估和補救措施（如果有）將根據現行指引在發展開展前完成。

5.10.2 我們會參考環保署的文件，例如《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2007年12月版)》、《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2007年8月版)》和《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實務指南(2011年8月版)》，釐訂緩解措施。

5.11 景觀及視覺

5.11.1 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所遞交的文件會參考《環評條例》指南第8/2010號《根據環評條例籌備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的相關附件，以及有關就《環評條例》提交文件的相關技術通告和附件。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會探討／考慮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環境改善措施；藍綠環境；城、鄉及自然共融；智慧出行；以及碳中和等題目。

將在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設計階段納入的緩解措施

5.11.2 設計階段期間會採納以下措施，以盡量減輕景觀及視覺影響。

- 城市設計原則，例如該發展項目的合適規模、密度和功能；
- 管制樓宇高度輪廓，並按梯級式高度建設樓宇；
- 設計切合環境的建築組合；
- 管制屏風效應；
- 保存及建立視覺與休憩用地層面的連繫，包括提供觀景廊和通風廊；
- 制訂可持續發展的優質景觀設計原則和最佳作業手法；
- 謹慎設計發展和非發展地帶的銜接區域；
- 就涉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擬議科學園／創新區／工業邨發展以及其他銜接發展項目的銜接事宜進行協調；

- 將畜洪池納入新的開放空間；
- 有關設計應考慮重要景觀資源(例如有機會屬古樹名木的樹木，高大的成熟樹木，屬稀有品種、受保護品種或者具生態及歷史價值的樹木)的位置，盡量縮減相關的清除區，以及避免影響該等樹木周圍的土壤高度；以及
- 考慮保存樹木、移植樹木及進行補償種植，以緩解現有樹木／樹林所受影響。

施工階段

5.11.3 有關方面會實施以下一般緩解措施，以減輕施工階段的影響：

- 應實施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以便在大雨時保護建築工程和景觀；
- 為貯存和使用建築器材和物料採取措施，在該等器材和物料不會阻礙景觀、輕易被沖走或產生泥塵量較少的地點進行該等活動；
- 應以適切方式實施樹木保存措施，例如實施樹木保護區；
- 草木受損毀後，如非計劃清除，應加以修整、護理或重新栽種，並須採用品種、大小和形態相同或互補者，以盡量恢復原貌；
- 採用可盡量減少光污染的技術，包括以更多具聚焦光束的燈具代替耗費能源的泛光燈，以免可能影響該處晚上的景觀特色；
- 平土工程完工後，外露斜坡應盡快以適當方式植草，以防水土流失，以致日後景觀資源和特色有所缺損；以及
- 盡早在運料路重新栽種植物，務求與現存或計劃塑造的周邊景觀互相協調。

運作階段

5.11.4 有關方面會考慮為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的運作階段實施下列一般緩解措施：

- 適當時栽種喬木和灌木，作為視覺屏障及緩衝；
- 移植樹木及進行補償種植，以局部緩解現存樹木／林地所受影響；
- 建議在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內沿所有道路旁種植樹木，如採用主題種植方式，更有助加強地區形象，並藉屏障作用減低視覺上的影響；
- 在可行的範圍內為道路闊設美化市容地帶，以緩解外觀上的影響；

- 為行人徑採用自然色調的材料，避免與鄉郊環境形成強烈對比，並建議採用美觀的路面樣式，為行人徑帶來視覺特色並保持與鄉郊環境的連貫性；
- 以道路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的設計，改善道路走廊的視覺外觀；
- 以合適的設計細節，包括使用透明板、為屏障板和支撐構築物選用合適的色彩，以及支撐的設計須質優與美感兼備，以緩解隔音屏障帶來的視覺影響；
- 須為路堤和泥坡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改善外觀；
- 如可行的話，為露天排水渠道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改善其外觀；以及
- 建築物產生的視覺影響將會通過適當的詳細設計，包括外牆油漆、面牆的處理、所用材料的配色和紋理等，予以緩解。

5.12 農業和漁業

- 5.12.1 良好現場規則如控制施工現場徑流應充分執行，以減少對具發展潛力地區或附近地區的農田和池塘的水源影響。
- 5.12.2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將採用城、鄉及自然融合的方式，並且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將考慮保留優質的農業用地。
- 5.12.3 如漁業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有需要，我們會擬訂及實施緩解措施，包括在魚塘周圍建造堤壘以防止受擾動的沉澱物外流。

5.13 電磁場影響

- 5.13.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遵循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發布的有關評估架空電纜產生的電場和磁場的影響的指南。
- 5.13.2 規劃署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7章-公用事業服務下的第2.3.5、2.3.6和2.3.14條規定的有關架空電力線的最小安全距離，最小垂直距離和首選工作通道的要求應在施工期間和施工後的任何時候都應遵守並進行維護。
- 5.13.3 在施工期間和施工之後的任何時間，中電都應被允許進入有關架空線的工作走廊區域，以進行包括樹木修剪在內的任何操作，維護和修理工作。

5.13.4 在供電線路附近進行工程時，應遵守《供電線路（保護）條例》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在供電線路附近工作的工作守則》”。

5.13.5 關於傳輸架空線產生的電場和磁場，如果有的話，對附近的某些電子設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應當考慮。

5.14 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時期

5.14.1 如適用，環評將考慮及處理環境影響可能達到的嚴重程度、分布範圍和時期，例如本工程項目的利弊影響、短期和長期影響、繼發和誘發影響，以及累積與越境影響等。視乎環評研究的詳細評估結果，我們會提出緩解措施。

5.15 其他影響

5.15.1 我們已在2021年3月和4月就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諮詢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粉嶺區鄉事委員會、上水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有關鄉事委員會)，以及北區區議會。規劃及工程研究期間會就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進一步諮詢有關鄉事委員會和北區區議會。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1 擬議工程項目並沒有先前通過的環評報告。然而，我們認為以下已通過的環評報告與本項目相關，本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亦會引用這些環評報告。如有需要，在研究中識別的其他相關資料亦會在本環評報告中獲一併考慮和載述。

環評條例 登記冊 編號	已通過的 環評報告名 稱	通過 日期	與本工程項目的相關之處
AEIAR- 175/2013	新界東北新 發展區	2013年 10月 18日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位於本工程項目附近。因此，該環評報告的結果對新界北新市鎮和文錦渡的環評有參考作用。

環評條例 登記冊 編號	已通過的 環評報告名 稱	通過 日期	與本工程項目的相關之處
AEIAR- 111/2007	新界東北堆 填區擴建計 劃	2007年 9月 20日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異 味和堆填區沼氣位於新界北新 市鎮附近，因此環評須予考 慮。
AEIAR- 180/2013	發展第二期 有機資源回 收中心	2013年 12月 3日	擬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 期排放的空氣、異味和發出的 噪音位於本工程項目附近，因 此環評須予考慮。
AEIAR- 198/2016	沙嶺墳場興 建骨灰龕、 火葬場及有 關設施的土 地平整及相 關基建工程	2016年 8月8日	擬議工程位於本工程項目附 近。因此，該環評報告的結果 對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有參 考作用。
AEIAR- 201/2016	缸瓦甫 警察設施	2016年 10月 20日	缸瓦甫警察設施的直升機升降 坪和露天練靶場產生的噪音影 響位於本工程項目附近。因 此，環評須予考慮。
AEIAR- 161/2011	蓮塘／ 香園圍口岸 與相關工程	2011年 3月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有部分位於本工程項目的範 圍。因此，該份已通過的環評 報告對本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 有參考作用。

環評條例 登記冊 編號	已通過的 環評報告名 稱	通過 日期	與本工程項目的相關之處
AEIAR- 193/2015	使用現存元 朗大樹下的 大欖爆炸品 倉庫以配合 蓮塘/香園圍 口岸與相關 工程	2015年 11月	元朗大樹下的大欖爆炸品倉庫 的環評結果對本工程項目下要 研究的臨時爆炸品倉庫有參考 作用。

-完-

表 4.1 – 具代表性空氣及噪音敏感受體

敏感受體	描述	土地用途 ¹	最靠近該處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大約距離(米)
A1	紅橋新村	R	100
A2	新屋嶺	R	250
A3	新圍	R	160
A4	孔嶺村	R	50
A5	下山雞乙	R	50
A6	高莆村	R	70
A7	下香園	R	25
A8	打鼓嶺村	R	位於新界北新市鎮 內
A9	松園下村	R	
A10	竹園村	R	
A11	簡頭圍	R	
A12	瓦窰下	R	
A13	禾徑山	R	
A14	週田村	R	
A15	鳳凰湖	R	
A16	李屋村	R	
A17	塘坊	R	
A18	大埔田村	R	
A19	坪峯村	R	
A20	坪峯隔田	R	
A21	坪峯元下	R	
A22	坪洋村	R	
A23	坪峯新村	R	
A24	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	GIC	
A25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E	
A26	明愛打鼓嶺幼兒學校	E	
A27	明愛馮黃鳳亭安老院	GIC	
A28	雲泉仙館	W	
A29	軍地	R	
A30	馬料水新村	R	
A31	虎地排	R	
A32	天后宮	W	
A33	洪聖宮	W	
A34	較寮村	R	
A35	昇平村	R	

¹ R – 住宅；E – 教育；GIC – 政府、機構或社區；C – 商業／零售；M – 軍事用地；REC – 康樂；W – 公眾崇拜地方；I – 工業

敏感受體	描述	土地用途 ¹	最靠近該處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大約距離(米)
A36	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內的擬議發展	各有不同	位於各具發展潛力地區內
A37	已規劃及已落實的住宅發展	R	於具發展潛力地區或評估區內
A38	香園圍	R	100
A39	嶺仔村	R	70
A40	白田新村	R	280
A41	秀境臺	R	30
A42	吳屋村	R	270
A43	新塘莆村	R	135
A44	東閣圍	R	200
A45	沙嶺村	R	10
A46	嶺咀村	R	450
A47	長山古寺	W	170
A48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GIC	500
A49	新圍軍營	M	30

表 4.2 – 水質敏感受體

水質敏感受體	描述	狀況	最靠近該處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大約距離(米)
WSR1	菴邊水道	水道	450
WSR2	鄰近深圳河的多個魚塘以及濕農田	已荒廢或運作中的魚塘／保育區內的農地	250
WSR3	梧桐河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渠	0-200
WSR4	文錦渡具發展潛力地區附近的多個魚塘	運作中的魚塘	0-500
WSR5	恐龍坑附近的多個魚塘	已荒廢或運作中的魚塘	250-450
WSR6	羅湖道附近的多個魚塘	已荒廢或運作中的魚塘	100
WSR7	上水瀘水廠附近的多個魚塘	已荒廢或運作中的魚塘	300
WSR8	長甫頭水道	天然河溪	450
WSR9	虎地坳水道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渠	150
WSR10	文錦渡附近的河流	天然河溪	位於新界北新市鎮內
WSR11	羅湖道附近的多條河流	天然河溪	
WSR12	深圳河旁邊近沙嶺道的多條河流	天然河溪	500
WSR13	上水瀘水廠附近東鐵線沿線的河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渠	100
WSR14	上水瀘水廠附近的多條河流	天然河溪	位於新界北新市鎮內
WSR15	缸瓦甫路附近的河流	天然河溪	200
WSR16	香園圍河	水道	位於新界北新市鎮內
WSR17	深圳河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渠	20
WSR18	缸窰河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渠	位於新界北新市鎮內
WSR19	東風坳附近的河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渠	

水質 敏感 受體	描述	狀況	最靠近該 處的具發 展潛力地 區的大約 距離(米)
WSR20	新界東北堆填區北部附近的 河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 渠	100
WSR21	新界東北堆填區南部附近的 河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 渠	250
WSR22	平原河(中游)	水道	位於新界 北新市鎮 內
WSR23	平原河(下游)	水道	
WSR24	水口河	水道	40
WSR25	下山雞乙水道	水道	位於新界 北新市鎮 內
WSR26	上山雞乙水道	水道	
WSR27	軍地河	水道	
WSR28	小坑新村水道	天然河溪	500
WSR29	丹山河(下游段)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 渠	位於新界 北新市鎮 內
WSR30	自孔嶺村流往萬屋邊村的河 流及其支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 渠	
WSR31	平原河及其支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 渠	
WSR32	缸瓦甫附近的河流	天然河溪	
WSR33	週田村附近的河流	天然河溪	
WSR34	恐龍坑附近的多條河流	天然河溪	40-400
WSR35	流水響村附近的河流	已進行河道工程的明 渠	200
WSR36	靠近東閣圍和軍地的多條河 流	天然河溪	位於新界 北新市鎮 內

*在環境影響評估中將研究水道的保護重要性

表4.3 – 法定古蹟

法定古蹟	地點	距最近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距離
長山古寺 (AM91-0483)	新界粉嶺 坪輦	~170米
觀龍圍門樓 (AM78-0197(01))	新界粉嶺 龍躍頭	~ 300米
觀龍圍圍牆及更樓 (AM78-0197(02))	新界粉嶺 龍躍頭觀 龍圍	~300米
松嶺鄧公祠 (AM78-0184)	新界粉嶺 龍躍頭	~550米
麻笏圍門樓 (AM84-0341)	新界粉嶺 龍躍頭麻 笏圍	~600米
天后宮 (龍躍頭) (AM78-0185)	新界粉嶺 龍躍頭	~600米
老圍門樓及圍牆 (AM84-0342)	新界粉嶺 龍躍頭	~650米

表4.4－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文物

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文物	地點	評級	距最近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距離
三棟屋	新界粉嶺軍地北村	2	於具發展潛力地區內
坪洋138至139號	新界打鼓嶺坪洋138至139號	2	
印度廟	新界粉嶺皇后山軍營	3	
孔嶺站	新界孔嶺沙頭角公路粉嶺沙頭角支線	3	
洪聖宮	新界粉嶺孔嶺	3	
義公樂居	新界粉嶺軍地	3	
陟乾祖祠	新界打鼓嶺坪洋	3	
陳氏宗祠	新界打鼓嶺坪洋(陟雲祖)	3	
天后古廟	新界打鼓嶺坪峯72號	3	
打鼓嶺警署	新界打鼓嶺坪峯路	3	
橋芳家祠	新界打鼓嶺松園下	3	
松園下57, 58及59號	新界打鼓嶺松園下	3	
永傑書室	新界打鼓嶺塘坊村12至13號	3	
楊氏宗祠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	3	
吳氏宗祠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	3	

表4.5－具有潛在遺產價值的歷史村莊/建築

具有潛在遺產價值的 歷史村莊/建築	地點	距最近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距離
坪洋公立學校	坪原路，坪輦	於具發展潛力地區內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打鼓嶺週田村	
木湖瓦窰三和公立學校	蓮麻坑路	
羅湖公立學校	羅湖	
沙嶺墳場	沙嶺	
香港浸會園	粉嶺坪輦	
寶血會兒童村	軍地	
松園下村	松園下	
香園圍村	香園圍	
下香園村	下香園	
坪洋村	坪洋	
塘坊村	塘坊	
李屋村	李屋(打鼓嶺)	
打鼓嶺村	打鼓嶺	
鳳凰湖村	鳳凰湖	
簡頭圍村	簡頭圍	
週田村	週田村	
軍地村	軍地	
孔嶺村	孔嶺	
高埔村	高埔	
大埔田村	大埔田	
坪輦村	坪輦	
山雞乙村	山雞乙	
老鼠嶺村	老鼠嶺	
禾徑山村	禾徑山	

圖則 -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物流走廊 - 位置圖

